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孟庄镇。

3.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约定，符合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 9377871.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柒元叁角（¥ 9900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高景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特殊约定

1.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是中标人（承包人）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现中标人（承包人）授权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执行单位、结算单位、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



2. 收款单位：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地址：新郑市和庄镇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经办人：贾文博；电话：0371-62638926；传真：/；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郑市支行；账号：4105017938080000087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68MRQ8X。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4005299857Q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268065710P

地 址：新郑市府前街与孟祥路 地 址：郑州市淮河路 9 号院
交汇处东南角

邮政编码：451100

邮政编码：451100

法定代表人：吕旭卿

法定代表人：杨凤民

委托代理人：郭晓萍

委托代理人：王智晓

电 话：62466099

电 话：6269893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汝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2302005000052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的 1.5 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日向承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并在承包人收到图纸之日起/日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你派往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统一由承包人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范围内老旧小区业主对接沟通宣传，牵头组织协调，协调现场范围内施工畅通，并协调疏导解决施工现场内市民车辆停放的问题及相关手续办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偏差超出约定的；未按强制性规定计量等，须在中标后 12 个月内将缺项、漏项部分等工程量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发包人对此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晓萍；

身份证号：410185199409115521；

职 务：孟庄镇副镇长；

联系电话：624660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孟庄镇孟祥路与府前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项目范围内老旧小区业主对接沟通宣传，牵头组织协调，协调现场范围内施工畅通，并协调疏导解决施工现场内市民车辆停放的问题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高景；

身份证号：41018419830727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018293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6) 1012944；

联系电话：159362366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直至项目经理回到施工现场或更换新项目经理到达施工现场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批准后可以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事故，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格的 10%）。

(2) 履约保函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 GB50319-200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增加和结构建筑外型等工程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5.3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达到新郑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新郑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新郑市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工程首次支付时，安全文明检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支付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的资金一次性支付到位，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1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 1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延期超过 3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价格的百分之三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8.2。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规定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1)、(2)。工程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第(3)条。且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需经评审机构审定，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经书面确认后执行。具体调整办法：

(1) 安文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根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豫建设标[2016]47号)文或《2016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的规定进行计取调整。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应足额计取；

(2) 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根据(专用条款 10.4.1 第一段“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3) 总价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投标优惠比率，优惠比率按照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第(3)条中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投标优惠比率的要求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不可预见的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等确认的费用。此费用经发包人或评审机构审定后，计入结算价中，但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暂列金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部分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为基准价格(除税价格)___。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除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其他全部风险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等相关部门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经认可的工程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工程变更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新郑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将市场价



格(除税价格)报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财审部门进行审批,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优惠比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上述公式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安文费、规费、税金);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安文费除外)。(4)、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均为除税价格),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5)、工程变更应进行现场书面签认,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不允许出现事后签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认该工程变更。(6)人工费的调整:基期人工费:采用招标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豫建标定[2018]18号),施工同期人工费:采用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1 施工同期人工费指数相比基期人工费指数发生变化的,根据豫建标定[2018]18号中关于人工费的调整规则进行调整;2 调整部分增减金额均计入税前造价。(7)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以外的调整办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相关约定,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当期《新郑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将市场价格(除税价格)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涨价因素和其他可引起费用发生的因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项目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工程全部竣工并正式送电合格后，款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成竣工审计 1 年内，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0%；审定金额剩余 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限届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1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的移交工作，移交前必须完成通用条款 13.6 条约定的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就违约金及补足的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或



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提交移交申请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积极接收移交。超过 14 天后，视为自动移交完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全竣工并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出现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经甲方确认后调整结算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0%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结算价款的 10 %确定, 发包人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款, 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4.1 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 (2)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或被第三人索赔;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聚集上访围堵项目现场、行政投诉等不良事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